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邮编: 200120

电话: 021-61913137 传真: 021-61913139

二零二四年九月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24-01-03-05

致：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；本所指派了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6 人，代表股份 266,000,185 股，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）的 41.3430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，代表股份 232,275,8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）的 36.1014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40 人，代表股份 33,724,3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）的 5.2416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查验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43 人，代表股份 33,793,3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）的 5.2523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5,437,6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885%；
反对：512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927%；弃权：
50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3,230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3354%；
反对：512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166%；弃权：
50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48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